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预案》、《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805,597.39 元,其中,母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11,148,935.2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114,893.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1,936,029.59 元,

减去 2018 年度分配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45,393,302.6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82,233,430.82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1,837,220,491 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302,717.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17,930,713.6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过对公司上述分配预案的认真审核，结合对公司相关情况的检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分配预案满足《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考核结果相适应，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获取一定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保障了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等 11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七、关于 2019 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具体保理融资业务，具体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

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文件。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获得银行融资，保障了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因此我们同意 2019 年由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提供不超过 25.8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或用于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和“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调整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和“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0.93413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 workflows，有效的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都有相应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3日	2,669.89	2018年04月27日	2,219.89	一般保证	其中 479.55 万元担保 2019年6月解除；50万于2020年12月解除；190.34万于2021年2月解除；1500万于2021年8月解除。	否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3日	4,348.58	2018年12月18日	1,894.58	一般保证	其中 180.81 万担保到 2019年9月份解除；	否	否

						25.27 万担保 2020 年 12 月 解除; 310.81 万担保到 2021 年 3 月 解除; 168.13 万担保 2021 年 6 月解除; 12.65 万担保 2021 年 7 月 解除; 617.57 万元担保 2022 年 6 月 解除; 579.34 万元担保 2022 年 7 月 解除。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1 日	102.84	2017 年 06 月 13 日	102.84	一般保证	其中 80 万担 保 2019 年 1 月到期; 22.84 万担保 2019 年 12 月 到期	否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3 日	10,500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0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 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0 日	4,500	2016 年 01 月 29 日	4,500	一般保证	其中 2000 万 担保 2023 年 1 月到期; 2500 万担保 2028 年 1 月 到期	否	否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 统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3 日	20,000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 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3 日	2,795.52	2018 年 07 月 25 日	2,595.52	一般保证	其中 211.51 万担保 2020 年 1 月到 期;84.01 万 担保 2020 年 6 月到	否	否

						期;2300万担保 2021年2月到期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3日	47,500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15,000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1,480	2016年10月14日	1,480	一般保证	其中400万担保于2019年1月到期,300万担保于2019年2月到期,300万担保于2019年3月到期,480万担保于2019年10月到期	否	否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3日	5,000						
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3日	40,000						
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3日	8,922.16	2018年06月01日	8,922.16	一般保证	将于2019年5月解除	否	否
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3日	61,077.84						
Hytera Mobilfunk GmbH	2018年04月03日	35,000						
Hytera Mobilfunk GmbH	2017年03月21日	5,000	2018年03月19日	4,276.78	一般保证	将于2021年3月解除	否	否
Hytera Mobilfunk GmbH	2015年09月09日	70,200		12,555.68	一般保证	将于2020年10月解除	否	否
Hytera Communications (UK) Co., Ltd	2018年04月03日	5,000						
Hytera America Incorporated	2018年04月03日	10,000						
Hytera Comunicacoes Do Brasil Ltda	2018年04月03日	6,000						

Hytera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2018年04月03日	5,000						
Project Shortway Limited	2017年01月26日	34,606.59	2017年05月15日	33,547.21		将于2020年5月解除	否	否
Hytera Co., Ltd.	2018年04月03日	7,000						
Hytera Communications (Canada) Inc.	2018年04月03日	10,000						
Hytera Communications FZE	2018年04月03日	5,000						
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 (WEST), INC.	2018年04月03日	5,000						
SEPURA PLC	2018年04月03日	70,000						
Teltronic SAU	2018年04月03日	8,000						
HYTERA COMMUNICATIONS INDONESIA PT	2018年04月03日	1,5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97,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8,367.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16,203.4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2,094.6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500	2016年01月29日	4,500	抵押	其中2000万2023年1月到期, 2500万2028年1月到期	否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2	2017年05月09日	192	一般保证	将于2020年12月解除	否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04月27 日	1,550	一般保证	其中50万于 2020年12月 解除；1500 万于2021年 8月解除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C2）		1,5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3）	6,69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6,24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99,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19,917.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22,895.4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78,336.6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余额（E）			58,955.1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8,955.19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094.66万元，公司以上担保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OUYANG HUI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